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316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华信陶粒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者：曹武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2077173743J

地址：桃江县三堂街镇九峰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局于2023年6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6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筛分工序、陶粒包装车间正在生产，其它工序未进行生产，陶粒包装车间产生的陶沙、破碎工序产生的石粉露天堆放，未进行围挡或者覆盖。本局于2023年6月8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6月15日本局进行现场核查时，你单位物料露天堆放问题仍在整改中。

以上事实有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责令

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以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局于2023年6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316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单位收到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申请听证，也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1912021029024981639

开 户 行：工商银行益阳桃花仑支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

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YSICS DEPARTMENT

